附件1：

**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1. **总则**
2. **机构组成**
3. **职责及工作制度**
4. **资格和聘任退出程序**
5. **纪律和保密及回避原则**
6. **附则**
7.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发展需求，依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协会组织成立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为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规范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和工作程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有效推动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在协会领导下，研究和分析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行业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行业提供技术指导，推动行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1. **机构组成**
2. **协会以专家库的形式建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顾问及外聘专家，秘书处设在协会。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行业副主任委员若干（届内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委员、顾问及外聘专家若干。**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化妆品、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及相关产业链从事研发、法规、标准等资深工作者及大专院校和研究院所的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经所在单位推荐，以个人身份自愿申请加入专家委员会，需填写《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专家委员会顾问和外聘专家以个人身份自愿加入专家委员会，需填写《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顾问/专家（外聘）登记表》。**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与专家委员会相关工作。**

1. **职责及工作制度**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通过协会对行业贯彻和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意见反馈，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二）掌握国内外香化行业的最新动态，跟踪和研究国内外行业发展重点问题，及时向协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三）研究和分析行业发展中的重大事件、行业热点问题，进行权威解读，提供应对意见和建议。**

**（四）开展科学方面专题研究及行业科普工作。**

**（五）开展行业内相关的技术、法规、政策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六）参与行业的国际交流沟通工作。**

**（七）研究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具体工作事项。**

**（八）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制度**

**专家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年会，通报本年度各项工作情况及制定下一年工作规划；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不定期召开电话会议、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的会议。**

1. **资格和聘任退出程序**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任职资格**

**（一）遵守法律法规，作风正派，科学公正，认真负责，坚持原则，清正廉洁。**

**（二） 熟悉化妆品、香料香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且在业内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

**（三）在相应专业的技术岗位工作10年以上。**

**（四）具有高级职称或曾任专业技术、法规等相应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六）身体健康，并能按要求承担专家委员会所委托的工作。**

**（七）其他在行业内具有公认学术水平者。**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聘任退出程序**

**（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协会理事长担任，由协会颁发《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书》。**

**（二）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应具备较高的学术背景并能为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行业服务，首届由协会推荐产生，第二届起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选举产生；由协会颁发《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聘书》；聘期三年。**

**（三）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按相关程序确认产生；由协会颁发《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书》；聘期三年。**

**（四）专家委员会顾问和外聘专家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确认产生；由协会颁发《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顾问聘书》和《中国化妆品香料香精行业专家委员会专家（外聘）聘书》；聘期三年。**

**（五）拟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应向主任委员提交书面申请，自批准之日起，不再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再以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名义出席各种活动。**

**（六）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的成员或出现严重过失和违法违纪者，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讨论，提请专家委员会确认除名。**

1. **纪律和保密及回避原则**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遵守委员会有关制度，积极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活动，科学、公正、明确地提出本人意见，且不得以成员名义从事或开展专家委员会以外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对敏感或涉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国家相应保密规定，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不得公开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回避可能与自身利益或所在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1. **附则**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相关费用由协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渠道筹措。**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由协会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